

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扩区认定 现场核查专家意见表

水利（园区与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方面）

2023年2月24日，省水利厅组织自贡市水务局、沿滩区水务局、沿滩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特邀专家对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扩区与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沿滩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复核情况

（一）园区扩区涉及周边的河流分布基本情况

经现场查阅自贡市水系图，对照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四川省）、四川省河湖长制“一张图”河流信息以及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园区“四至”范围及界址地点坐标复核，本次申报园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流，仅涉及长江一、二级支流共计2条，分别为沱江、釜溪河。

1.沱江。属长江一级支流，沿滩区段长5.65km，园区距离该河流最小距离8.554km。

2.釜溪河。属长江二级支流，沿滩区段长191.2km，园区距离该河流最小距离1.018km。

除上述河流外，园区周边10公里内无其他长江一、二级支流。

（二）岸线外缘控制线确定情况

以上涉及园区与河道的距离，以园区扩区申报范围线界址点位置与河岸线外缘控制线的最小直线距离计算（均在现场设置固定控制桩）。沱江、釜溪河已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均已通过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以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岸线外缘控制线。

（三）提交资料图件中化工化工园区位置情况

1.拟申报园区的边缘线（征地红线）为申报范围线，确定距离时以园区边缘线上的界址点与正交对应的岸线外缘控制线（河道管理线）上的最近距离的点位选择合理。

2.拟申报园区控制坐标系与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坐标系一致，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复核意见

（一）园区内及周边河流分布情况梳理全面，河流名称准确。

（二）园区和长江一、二级支流（2 条河流）岸线外缘控制线位置关系确定合理。

（三）园区边缘控制点与岸线外缘控制线点位选择合理，园区控制坐标系与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坐标一致。

（四）长江支流岸线外边缘与园区最小距离基本准确。

专家签字：

王渝锋

何双武

2023 年 5 月 24 日